

# TPADA & CAPA 醫療市場發展委員會二會聯席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106)北市西藥代良字第 156 號  
(106)全國西藥代源字第 080 號

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中午 12:20~13:10

地點：兩會合署辦公室會議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23 號 3 樓)

主席：陳志宏常務理事／TPADA, CAPA 張德昭常務理事／TPADA

出席：如出席簽名單

會議摘要：



一、衛生福利部聯標案：

- (1)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第十七屆藥品聯合招標資規格審查結果(含：資格、規格審查結果)將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資規格審查結果），請會員公司逕至該院網站查閱。
- (2)採複數決標：每品項依序位排序選出最有利標廠商家數。合格分數 70 分(含)以上，6 家以下(含)取 3 家，7 家以上(含)取 50%，上限家數 7 家。
- (3)履約實績的對應對像各有不同解讀，造成很多項次及很多廠商無法投標；幾經公會代表溝通與說明，主辦單位同意，評選項目之履約實績係指：投標藥品曾在衛福部所屬醫院、其他區域醫院（不含衛福部所屬醫院及準醫學中心）、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三大類型醫院的履約實績；需附醫院 3 張不同月份發票（不限發票開立公司）。
- (4)決標後有新的健保藥價調降，若新健保價小於投標價格，才會提到等值、等比及比例選項之問題；若新核定健保價大於決標價則統一採等比調降。
- (5)感謝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辛苦舉辦第十七屆部立藥品聯標案，在林主任有招標案經驗的規劃之下，三天審核作業順利圓滿完成。

二、台北市藥品採購案：

- (1)106.05.22. 宣佈資規格審查，共有 188 家、通過有 185 家。會員廠商可上網查看案。
- (2)106.06.15. 公佈評選結果(含合格廠商)，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萬華辦公室(艋舺大道)11 樓。
- (3)八大藥業公協會提出共同訴求：1. 序位加至 3 位。 2. 延長交貨期。 3. 藥品建檔資料於決標後繳交。
- (4)請得標廠商公司於規定期間內繳交藥品建檔資料以免受罰。

三、教育部聯標：

- (1)主辦單位：部立陽明醫院。招標模式：選擇性招標。
- (2) 將於近期公告品項，擬比以前品項數少，可能少於 100 品項。
- (3)擬依往例，於第一次招作業後，未決標品項回各院辦理。

四、各財團法人醫院及私立醫院：

1. 耕莘：7 月份開始”藥價調降合併年度議價”。
2. 彰基：下週公告結果。
3. 奇美：年度議價由 6/12~14 延至 6/16~19 購買標單。
4. 嘉基：有 52 品項擬開放藥品招標，於 6/15 截止件。

- \*馬偕醫院要求交貨加蓋章戳及封條乙事：1. 合約內容不會更改。  
2. 若廠商有執行上困難可逕向藥庫溝通。

五、退輔會聯標案：

(1)106.06.12. 八大藥業公協會共同行文提出共同訴求：

1. 「70%決標原則」條款：建議修改為 100% 複數標。
2. 「健保藥品核價調整」條款：健保調降後建議取二者之低為新合約價。
3. 「優惠折讓」條款：①取消 5%優惠折讓。②取消三百萬元條款或修正為五百萬元條款。

(2)聯標案繼續籌備作業中，預計於 6 月底公告，

六、國軍藥品聯標案：已完成藥品聯標招標作業；目前無特別事項。

臨時動議：請會員公司務必清楚法條重點

\*GDP 案已三讀通過：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017-05-26 發布：通過修正藥事法第 53 條-1、第 88 條、第 92 條，全面落實西藥優良運銷管理。

本次藥事法修正案主要為建立西藥運銷許可制度及實施西藥優良運銷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經營西藥批發、輸入及輸出之業者，其與採購、儲存、供應產品有關之品質管理及其他運銷作業，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於取得西藥運銷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分階段實施及訂定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之一)
- 二、增訂違反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

散會